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因其自身经营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70,71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的6%）。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17日，中山中科、中科白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7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

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463,800 股，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总股本的 1.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按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 总股本 476,178,610 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按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总股本 476,309,880 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 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582,253	6.21%	29,582,253	6.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82,253	6.21%	29,582,253	6.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珠海横琴中科 白云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208,700	3.82%	18,208,700	3.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8,700	3.82%	18,208,700	3.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47,790,953	10.04%	47,790,953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90,953	10.04%	47,790,953	1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内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10.04% 变为 1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